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徐景熙

本人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任职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景熙，男，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3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曾任文登县石油公司会计；牟平县高陵镇经管站站长；牟平区审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事务所所长；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

2023 年内本人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12	12	0	0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 55 项投了赞成票，3 项投了反对票。

2、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同时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大会

2023年，本人出席了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4月7日出资人组会议；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上半年审计部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2、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了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股东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3、薪酬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了薪酬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共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审议了《关于公司股东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

三、2023年内对公司相关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发表意见主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2月8日	《关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29日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7月20日	《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股东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股东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8日	《关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张智敏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6日	《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30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2023年9月8日	《关于股东终止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反对

四、独立董事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拜访等形式，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累计时间约15天，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面对面交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

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等，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公司重整事项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发表相关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因预重整/重整事项，与各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一系列议案，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对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考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督促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1、2023年度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2023年度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并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考查，我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完善了一系列业务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地执行。

2、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就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学习，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七、总体评价与工作展望

2023 年，本人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出努力。

最后，感谢公司和股东对本人给予的信任，感谢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衷心期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保持稳健的经营态势规范的治理和运作，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徐景熙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